



On Martha C. Nussbaum’s View of the Theory of Animal Justice

Wang, Hsuan-ju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Nussbaum’s “capabilities approach” and shows how she built up the basic entitlements of animals through this approach. On the other hand, I also point out the shortcomings of Nussbaum’s theory, especially the part she dealt with the conflicts between humans and animals in terms of capabilities development, which she does not provide a clear solution. I propose solutions for Nussbaum’s problem in a threefold analysis. The first is the order of value of life of humans and animals. Second, I try to establish different levels of capabilities. Finally, certain moral principles are 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capabilities approach to help us to solve the conflicts. As a result, Nussbaum’s theory would solve more satisfactorily some of the issues of animal justice.

Keywords: Capabilities approach, justice, animals, the order of value of life, the concept of levels of capabilities, moral principles

*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aiwan.

論瑪莎·納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的動物正義論

王萱茹*

摘要

本文主要闡釋納斯邦的「能力進路」觀點，說明其如何透過此觀點，為動物建立必須受到保障的基本權益。另一方面，本文也將指出納斯邦理論的缺失及不足，尤其是在解決人類與動物之間的能力發展衝突之部分，納斯邦對此亦無法給予明確的方向。因此，筆者將從三個部分的討論，解決此問題：第一、是人類與動物之間「生命價值的序列」(the order of value of life)；第二、「能力分層」(levels of capabilities)的探討；第三、即是根據能力進路中建構「道德原則」(moral principles)，並且解決這些衝突的狀況。筆者期望在透過這些觀點的論述之後，能夠重新建構納斯邦的論述，並使其理論更臻於完善。

* 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關鍵字：能力進路、正義、動物、生命價值序列、能力分層、道德原則

一、前言

瑪莎·克拉文·納斯邦 (Martha C. Nussbaum), (以下簡稱：「納斯邦」) 是當代一位著名的學者，不論在理論或實踐上，其積極地闡述自身的理念，實踐在世界公民意識、人類發展及婦女權益等等議題；納斯邦更透過沈恩 (Amartya Sen) 所建構的「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 用以修正羅爾斯 (John Rawls) 的《正義論》(*The theory of Justice*, 1971) 並且擴展正義的範圍。2006年，納斯邦在其著作中《正義的界限：殘障、全球正義及物種成員》(*Frontiers of Justice :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2006)¹一書中，更具體地將正義的範圍涵蓋到身心障礙者、全球正義及動物權益的三大議題；其中，「能力進路」觀點提倡非人類動物 (non-human animals) 的各種權益，為動物倫理的領域注入一股新的力量。²

¹ 凡例說明：引用納斯邦著作皆以書名英文縮寫及頁碼於括弧註明出處：FJ: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² 納斯邦有別於「效益主義」(utilitarianism) —辛格 (Peter Singer) 及「權利觀點」(the rights view) —雷根 (Tom Regan) 的兩大主流之論述，成為動物倫理領域之新論；另一方面，由於納斯邦的動物能力論述，亦重啟「社會契約論」(Social Contractarianism) 對動物權益的討論，並且突破「社會契約論」一直無法給予動物直接義務 (direct duty) 之困境。另外，學者錢永祥，〈納斯邦的動物倫理新論〉，《思想》第1期 (2006年)，頁291-295。此篇文章，作者說明相較於辛格，納斯邦的能力進路觀點，比前者更能視動物為一獨立的內在價值，也較能重視動物多元的特性及其道德含意。

納斯邦的觀點具有許多創見之處，但是，其理論存在著一個最大的問題，即是「當人類與動物的能力在發展中彼此受到衝突時，應當如何解決？」納斯邦對此問題是採取保留的態度；以實驗動物及素食的議題為例，納斯邦認為，若停止實驗動物及肉食，我們無法得知將會對人類及兒童的發展，產生什麼樣負面的影響，所以動物必須犧牲；另一方面，我們可以做到的是減少動物不必要的痛苦 (FJ, 404-405)。筆者認為，納斯邦無法解決 (或避開解決) 人類與動物的發展衝突之問題，將使其能力進路的觀點產生內部的不一致；另一方面，納斯邦並未以能力進路觀點為基礎，針對衝突問題給予一證成與說明，導致動物不僅無法具有最低限度的正義，甚至也失去得到正義的對待。

為了解決能力進路的問題，筆者將從三個觀點著手，以作為解決衝突的三個基礎。首先、是「生命價值的序列」(the order of value of life)，即人類與動物的生命價值之順序，透過說明二者之間的排序，用以解決個體在面對生命生死的困難選擇。其次，是「能力分層」(levels of capabilities)的觀點，透過將人類與動物的各自「能力列表」內容，給予重要與次重要的排序，做為解決衝突的基礎之一。最後，即是能力進路的「道德原則」(moral principles)之建構，透過納斯邦的情感理論——「憐憫之情」

(compassion) 的論述，作為能力進路的道德根源，並且由此推演出各種道德原則，作為解決衝突的指引與方向。

二、能力進路觀點之闡述³

納斯邦說明，能力進路的基本道德直覺，所關注的重點是，某一種生命形式的尊嚴來自此生命形式具有本身的能力及需求。能力進路的基本目標在於：強調生命活動需要的豐富性與多元性，且延續著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與馬克思 (Marx) 的進路，即：能力進路堅持：一生命個體，若具有某種與生俱來的能力，且足以表現某些重要的功能時，那麼，這些個體的能力就應當受到尊重與發展；反之，將是一種損害及浪費；因此，能力進路更進一步涵蓋了「生命功能不應受到阻礙」，以及「生命尊嚴」不可受到侵犯之觀點 (FJ, 346-352)。

對納斯邦而言，動物也具有需要受到重視的能力之發展，並且也有過著符合尊嚴的生活之權益，納斯邦以此作為動物可以進入正義範圍的條件；納斯邦也針對動物的各種能力，對動物制訂出所謂的「能力列表」(the capabilities list)。此列表內容可以做為動物享有以正義為基礎的權利，這張能力列表不僅可以做為制訂政治原則的方向，

³ 本節內文擷取自王萱茹，〈正義、社會契約論與動物——從修正「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 觀點談起〉，《應用倫理評論》第 55 期 (2013 年)，頁 57-58。

更應當納入國家的憲法或立國的原則中。筆者說明能力列表的內容如下：⁴

1. 生命 Life	所有的生命都具有延續其自身的能力
2. 身體健康 Bodily Health	保障動物在身體健康上的權益
3. 身體的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動物具有保有身體的完整性，不因暴力或虐待而受到傷害
4. 感覺、想像與思想 Sense, Imagination, and Thought	動物具有保有自由活動的愉悅
5. 情感 Emotions	動物具有情感，也具有同理心，使動物免於恐懼
6. 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支持具有制訂目標與計畫的程度能力之動物：例如：黑猩猩
7. 聯繫 Affiliation	物種與人類之間必須建立在良好的關係上
8. 其他物種 Other Species	人類有必要稍微做一些干預，維護各物種之間和諧的關係，以避免生命承受重大的傷害
9. 遊戲 Play	物種的遊戲能力應受到重視
10. 對自身環境的掌握 Control over One's Environment	對動物來說，人類必須有尊重他們的政治概念；另一方面，野生動物具有保有自身棲息地的權益

上述即是納斯邦認為，可以透過能力進路的發展，使得動物正義觀點成為可能。

接續，筆者將闡述三個觀點，作為重新建構納斯邦的能力進路觀點的基礎，首先先從

⁴ Martha C. Nussbaum,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ed. by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2004, pp. 314-317.

「生命價值的序列」開始論述。

三、人類與動物的生命價值序列

生命價值是否可以比較？人類與動物之間的生命價值是否可以比較？對於這樣的問題，更需要一基礎的說明加以論述。納斯邦認為，生物本身的複雜程度會影響個體所面對的「傷害」(harm) 為何，因為某些傷害與某些類型的知覺能力有所相關，例如：可以想像自身將為面對死亡的能力。對於納斯邦而言，生命的序列之所以重要，並非來自於不同物種的差異性之價值，而是生命所能夠承受的痛苦類型及程度，是隨著其生命的形式而有所不同 (FJ, 360-361)。筆者認為，納斯邦對此卻沒有給予進一步的說明，即如何在這些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個體當中進行排序？依據為何？個體的類型為何等等。動物權利哲學家——雷根 (Tom Regan) 的權利觀點，⁵受限於「本有價值」(inherent value) 的設定，亦無法針對生命價值的序列，有一說明(CAR, 235- 241)。而另外一位動物倫理學家——辛格 (Peter Singer) 的部分，⁶則比較有清楚的介紹，其將個體的生命價值序列主要分為四類。第一類是屬於「人格個體」或「人格人」(person)

⁵ 凡例說明，引用雷根著作皆以書名英文縮寫及頁碼於括弧註明出處：CAR：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⁶ 凡例說明：引用辛格著作皆以書名英文縮寫及頁碼於括弧註明出處：PR：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3。

⁷的人類，即所謂的正常成年人；第二類是屬於人格個體的動物，例如：黑猩猩、類人猿等等；第三類是不確定是否為人格個體的動物，例如：狗兒等哺乳類動物；第四類是不屬於人格個體的動物，其中又分為有感知能力與無感知能力，前者如老鼠，後者如蜘蛛等等；另一方面，辛格在生命價值的序列中說明，殺害一人格個體之動物的嚴重性，大於一非人格個體的人類，例如：殺害黑猩猩的嚴重性，大於一人類的嬰兒。(PR, 89-128) 然而，筆者認為，辛格按推論非常一致，卻違反我們道德直覺，將會導致更多人反對給予高等動物，更高的道德地位；相反地，我們應當要去思考的是，如果一黑猩猩所具有的心智能力會高於一人類孩童，那麼，黑猩猩應當得到與人類孩童般的對待。

回到能力進路觀點的部分，依據納斯邦初步的觀點以及相關的論述，筆者認為，依然可以對生命價值有所比較，筆者闡述如下。

首先、依據能力進路的觀點，具有感知能力的個體即符合進入能力進路發展的門檻條件，也就是能力進路發展的道德考量當中；筆者認為，我們可以稱此概念為「能力發展的道德考量」(the moral consideration of capabilities development)。此門檻的另

⁷ 關於人格個體的翻譯與說明，參考自李瑞全，〈儒家對人格價值之定位：論個體的人之為人的價值〉，《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1999年)，頁167-178。

一意義即在於：在面對衝突的狀況時，不能因為物種身份等因素，而厚此薄彼。另一方面，符合人格個體的人類與動物，則本身具有的能力越複雜，就有更多的興盛與發展；相對地，所意涵的利益內容，也就越多元，具有高度自我意識能力的個體，越能意識到能力是受到發展或挫折。⁸因此，殺害一隻蚊子的嚴重性，小於殺害一隻黑猩猩。接續、此價值並非從「物種主義」的觀點推論之，亦非弗雷（R.G. Frey）所說的「間接的物種主義者」(indirect speciesism)；⁹而是從個體的能力、生命的豐富性等等，與背後所連結的傷害大小，進而做出的比較。最後、則是能力進路觀點中，個體的生命價值之序列的安排，筆者以辛格的生命價值區分作為一參照，即個體是否為人格個體及個體的能力為基礎，因此，能力進路的生命價值序列，主要分為幾類：

第一類：屬於人格個體的人類：也就是所謂的正常成年人，具有自我意識與自主

⁸ 筆者說明，此處說明的能力發展所連結的相關利益，是在主體有所意識的狀況下；另一方面，亦有在主體尚未意識到的利益部分，筆者將於下一節當中討論之。

⁹ 弗雷認為，由於人類的生命價值高於動物的生命價值，因此，支持所有的動物實驗；另一方面，弗雷亦說明，若依照「邊緣案例論證」的論述，其依據效益主義的立場，並不反對使用邊緣人類作為實驗對象，弗雷的觀點曾經引起部分學者的反對與爭辯。關於弗雷的論述，可以參考：R.G., Frey, “Animals,”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ed. by Tom L. Beauchamp [et al.], Australia; United States: Thomson/Wadsworth, 7th ed., 2008, p. 121。因此，筆者的觀點與弗雷有所不同，因為筆者並未從生命價值的比較之觀點，進而直接推論出，人類可以因其自身的利益的增進，而可以使用動物之結論。

選擇能力等等。

第二類：不屬於人格個體的人類：即所謂的孩童、身心障礙者。

第三類：屬於人格個體的動物：即黑猩猩、類人猿等靈長類動物，以及具有自我意識能力的大象、海豚與鯨魚等都屬於這一類。

第四類：不確定是否為人格個體，但是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哺乳類動物居多)：

像是人類忠心的朋友，狗兒；還有貓兒、馬兒、牛羊等動物。

第五類：不屬於人格個體但感知能力較低的動物：像是齧齒類動物，老鼠與天竺鼠等等；還有魚類等等。

第六類：不屬於人格個體且不具有感知能力的動物。¹⁰

此列表與辛格的分類有所不同的部分，主要在於：不屬於人格個體的人類與屬於人格個體的高等動物之部分。由於能力進路重視人類孩童與身心障礙的權益，因此，即便這些個體不具有自我意識或較高的心智能力，但是，其生命價值並未低於黑猩猩等高等動物；而後者的生命價值亦未高於前者；筆者認為，若依據能力進路觀點，以及符合我們的道德直覺與實踐的部分，二者的生命價值應當是相同與平等的；我們應

¹⁰ 此分類是參考自辛格對於生命價值序列的比較(PR, 119-126)，但是筆者在其中依據能力進路觀點的方法論進而稍作修改。

當將屬於人格個體的動物，視為如同人類孩童一般，並且以重視人類孩童與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之態度，來對待這些屬於人格個體的高等動物。我們不會對人類孩童所做的事情，相對地，我們亦不能對這些人格個體的動物施加之。例如：我們不會將人類孩童或身心障礙者，進行 AIDS 的醫學測試；相同地，黑猩猩與類人猿等靈長類動物，亦不能成為這些醫學實驗的犧牲者。以上，即是筆者依據能力進路觀點，所重新建構的生命價值序列。

四、能力進路列表中的「能力分層」

若要從能力進路觀點解決人類與動物之間衝突的問題，從納斯邦所列出的能力列表內容中，必須有「分層」的概念在其中；也就是在這些能力列表的內容中，區分出重要與次重要的序列，¹¹以此作為能力進路觀點解決衝突問題的基礎之一（第一個基礎即是上節所論述的生命價值）。筆者說明如下。

「能力」具有幾個意義，除了具有道德考量的標準外，其認為能力說明著個體的

¹¹ 此觀點，是筆者修改自班傑民 (Martin Benjamin) 提出所謂的「分級理論」(split level theory)，即「需要」分為兩種，一是「重要的需要」(important needs)；另一是「末端的需要」(trivial needs)，例如：以重要的需要而言，人類的需要大於動物的需要；而另一方面，動物的重要需要，則大於人類的末端需要，以此，我們就可以區分出優先順序。參考自：Louis P. Pojman,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pp. 113-114.

良好狀態；¹²而動物所具有的十項能力當中，可以區分為其中的重要性；不論是動物福利的五大自由，¹³抑或動物權利當中的權利內容，皆以動物的生命、身體健康及完整，為最重要的項目，依據納斯邦的觀點，人類與動物之間共同脆弱性，即是來自於二者都有的脆弱的身體，¹⁴都會收到外界的「傷害」(harm)，也因此，生命、身體的健康等等，都具有道德上的相關性，亦是需要受到重視、發展與保護。回到納斯邦的能力列表內容，其針對動物的能力列表內容，筆者再次闡述如下：

1. 生命 Life	所有的生命都具有延續其自身的能力
2. 身體健康 Bodily Health	保障動物在身體健康上的權益
3. 身體的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動物具有保有身體的完整性，不因暴力或虐待而受到傷害
4. 感覺、想像與思想 Sense, Imagination, and Thought	動物具有保有自由活動的愉悅

¹² 關於不具有經驗的能力，主要是指，納斯邦對於動物的死亡傷害觀點，其認為，動物的死亡，代表著生命與能力的喪失，即使動物是在沒有經驗感受的狀況下死亡，這樣的死亡依然對於動物有所傷害，即動物失去其延續生命的能力。

¹³ 動物福利當中所提到的動物之五大自由非常近似，此五大自由為：1.免受飢餓、營養不良的自由；2.免於不適的自由；3.免受疼痛、受傷與疾病的自由；4.表達最正常行為的自由；5.免受恐懼和壓力的自由。參考自：Spedding C. R. W., *Animal Welfare*,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0, p. 11。

¹⁴ 關於納斯邦談到生命所具有的脆弱性，可以參考其著作：Martha C.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5. 情感 Emotions	動物具有情感，也具有同理心，使動物免於恐懼
6. 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支持具有制訂目標與計畫的程度能力之動物：例如：黑猩猩
7. 聯繫 Affiliation	物種與人類之間必須建立在良好的關係上
8. 其他物種 Other Species	人類有必要稍微做一些干預，維護各物種之間和諧的關係，以避免生命承受重大的傷害
9. 遊戲 Play	物種的遊戲能力應受到重視
10. 對自身環境的掌控 Control over One's Environment	對動物來說，人類必須有尊重他們的政治概念；另一方面，野生動物具有保有自身棲息地的權益

(FJ, 393-400)

就動物的能力列表而言，前五項的內容，諸如：生命、身體健康、身體的完整性、感覺、情感等等，對於動物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需要，而後五項並非不重要，而是與前五項相較而言，較屬於次重要的能力。動物若沒有生命與健康的身體，以及不受到不必要的傷害時，其他的能力將很難有進一步地發展；另一方面，當重要的能力受到抑制或破壞時，其所具有的「傷害」亦大於次要的能力，例如：動物的生命若受到傷害，大於動物無法與同伴遊戲的傷害；相對地，我們亦可以說，越重要的能力所具有的利益越大，如下圖所示：

能力項目	利益	傷害
1.生命	大 ↓ ↓ ↓ ↓ ↓ ↓ ↓ ↓ ↓ 小	大 ↓ ↓ ↓ ↓ ↓ ↓ ↓ ↓ ↓ 小
2.身體健康		
3.身體的完整性		
4.感覺、想像與思想		
5.情感		
6.實踐理性		
7.聯繫		
8.其他物種		
9.嬉戲或遊戲		
10.對自身環境的掌控		

另一方面，在納斯邦亦針對人類的能力發展，提出如下的列表內容：¹⁵

1. 生命 Life	能夠過完正常的生命長度
2. 身體健康 Bodily Health	有良好的健康，得以繁衍後代
3. 身體的完整性 Bodily Integrity	可以自由地遷徙，免於暴力侵犯，性暴力與家庭暴力等等
4. 感覺、想像與思想 Sense, Imagination, and Thought	能運用自己的感官做想像、思考及推理；並且能夠受教育等等
5. 情感 Emotions	對周圍的事物可以產生情感，去愛那些愛我們及呵護我們的人

¹⁵ Martha C. Nussbaum,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ed. by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2004, pp. 313-314.

6. 實踐理性 Practical Reason	形成善的概念，並且能對人生計畫有批判反省的思考
7. 依附 Affiliation	能在情感上依附對方，從事各種社會互動，具有尊嚴與不受羞辱的社會基礎
8. 其他物種 Other Species	能與大自然相處
9. 遊戲 Play	能夠大笑、遊戲並享受娛樂活動
10. 控制自身環境 Control over One's Environment	政治：參與政治權利等等。 物質：能夠享有財產權等等。

對照人類與動物的能力列表之後，我們亦可以看出，人類的能力內容當中亦可以分為重要與次重要，例如：前五項內容亦是最重要的能力，當這些能力受到保障與發展之後，我們亦才能更進一步發揮次重要的能力；然而，筆者依然要強調的是，不論是對於人類或動物來說，這些能力都不能受到忽視，將這些能力有「分層」之排序，主要是用以解決二者之間的衝突問題。而人類與動物的能力，如何做一比較，以重要的能力而言，人類的重要能力大於動物的；而另一方面，動物的重要需要，則大於人類的末端需要。

五、道德原則的建構

以利亞 (Ramona Cristina Ilea) 認為，納斯邦並沒有建構基本原則，來面對人類

與動物之間的衝突，而直接建議動物實驗必須存在的原因，是為了人類的利益。¹⁶因而導致納斯邦的能力進路有所不一致之問題。然而，有別於辛格或雷根論述。筆者追溯至納斯邦的情感理論，作為道德原則與道德行為的根源，¹⁷以避免動物倫理學中常見的「實然 - 應然問題」(is-ought problem)。¹⁸納斯邦，¹⁹說明我們所具有的「憐憫之情」(compassion) 是我們道德行為的根源，並且讓我們去幫助需要幫助的人與生命；納斯邦認為，「憐憫之情」具有三個認知要素：²⁰ 1. 「分寸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size)：即一個嚴重的事件發生在某個人的身上。2. 「非應得的判斷」(the judgment of nondesert)：並非由自己本身所造成的苦難。3. 「幸福的判斷」：一個人或生命，在

¹⁶ Ramona Cristina Ilea,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Society & Animals* 16, 2008, pp. 96-97.

¹⁷ 在此，筆者補充說明納斯邦的理論體系之概要介紹。納斯邦對於動物的倫理論述，主要是從建構「能力進路」的觀點開始，並說明動物的各種能力應當受到發展與重視；然而，納斯邦認為，人們的道德行為之根源，主要是我們的道德情感，也就是所謂的「憐憫之情」開始。只是納斯邦並沒有將其道德情感的論述與動物的能力進路，做進一步的連結及建構，並且將道德情感作為動物倫理的基礎與起點。因此，筆者透過從「憐憫之情」作為起點，以建構能力進路中的道德原則。

¹⁸ 在此，關於動物倫理學中的「實然 - 應然問題」(is-ought problem)，筆者在此暫不闡述，若有興趣，可以進一步參考拙作：〈動物倫理學中的「實然 - 應然問題」之探究——從道德根源探討一可能解決的進路〉，預計將刊登於國立中央大學的《應用倫理評論》第 56 期。

¹⁹ 凡例說明：引用納斯邦著作皆以書名英文縮寫及頁碼於括弧註明出處：UT：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²⁰ 納斯邦的認知要素即所謂的「判斷」，亦等於所謂的「思考」(thoughts)。

我的目標與計畫中具有特殊意義的要素在其中，以及我個人的「善」(goods) 也會因此提升 (UT, 319)。²¹「憐憫之情」是納斯邦建構能力進路觀點中，真正理論基礎與根源，透過道德情感驅使我們重視婦女與動物的能力之發展等等。

而我們如何從「憐憫之情」建構出道德原則？筆者說明如下：

首先，人類給予動物倫理上的對待與行為，此依據與根源在於我們的「憐憫之情」；我們不忍動物受到嚴重痛苦的對待，以及在許多的狀況下，動物所承受的苦難都是其所非應得的情形。當人們看到屠宰場的動物，受到身體與心理的巨大壓迫與折磨時，我們都會對其有「憐憫之情」，並且透過這樣的情感成為道德行為的動力。

其次，在「憐憫之情」當中，我們都有一普遍的道德意識，即是尊重所有的生命，猶如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的「虔敬生命」(reverence for life) 的觀點，不論是一匹馬或一朵花，我們都會尊重這些生命，如同尊重自己一樣；²²另一方面，某些生命個體因為一些苦難而遭受莫大痛苦的，亦會引起我們的憐憫之情，並且欲進一步改善苦難者的狀況，上述皆是從「憐憫之情」當中所涵攝的「尊重生命之要義」。

²¹ 在此補充，納斯邦亦說明，在幸福判斷的背後，亦有「相似可能性判斷」來促進或促成，但是對納斯邦而言，後者只是前者的輔助角色，卻非必要。

²² Louis P. Pojman, *Life and death: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pp. 16-18.

接續、當生命承受苦難時，我們所具有的「憐憫之情」，亦有著我們都不忍任何人或生命受到任何（不必要）傷害的判斷在其中；有時候，不論這個傷害是否為當事者應得的狀況，特別是無辜者（例如：動物）更是會讓我們感到不捨與哀慟，此為「不受傷害」的要義。

因此，我們可以從上述當中，建構並歸納出，動物倫理學當中，兩個常見及普遍的道德原則，一是「尊重生命原則」（the respect principle）；另一則是「不受傷害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maleficence）。筆者進一步針對此二原則之陳述予以說明：

首先、在「尊重生命原則」的部分。如上所述，尊重生命可以展現出，「憐憫之情」最核心的意義，我們對於生命能夠得以保存，甚至進一步地興盛，皆是「憐憫之情」所表現出的態度，及對於生命的倫理之對待。進一步地，納斯邦說明，能力進路更進一步涵蓋了「生命功能不應受到阻礙」，以及「生命尊嚴」不可受到侵犯之觀點（FJ, 346-352）。因此，對於納斯邦來說，對於世界的許多生命形式，都應該抱著尊重的態度。因此，我們可以將「尊重生命原則」陳述為：「我們應當尊重生命的能力興盛與發展」。

其次、在「不傷害原則」的部分。由於「憐憫之情」不忍生命無故受到傷害，如

貝參 (Tom L. Beauchamp) 與查爾德斯 (James F. Childress) 說明，所謂的「不傷害」即是「一個人不應當施加惡或傷害」於其他生命的個體；²³納斯邦亦認為，若一生命能夠繼續存在與延續，是好的；反之，若一生命受到另外一生命的傷害，並且受到阻礙時，則是不好的 (FJ, 348-349)。筆者認為，而這是最重要的道德之要求，亦是「憐憫之情」與能力進路觀點中，所重視與強調的部分。因此，「不受傷害原則」可以陳述為：「我們不應當施加惡或傷害於具有感知能力的個體，並阻礙其能力的發展與興盛。」

接續，我們可以從「尊重生命原則」與「不受傷害原則」進一步地延伸，兩個道德原則，一是「比較原則」(the principle of comparison)；另一是「人道原則」(the humane principle)；前者即是：「當人類與動物的能力產生衝突時，必須以生命價值序列與能力分層，進行相關比較。」後者即是：「當我們不得已必須使用動物時，我們必須要人道的方式對待之。」筆者分述如下。

在關於「比較原則」的部分。透過生命價值的序列，以及能力分層的敘述，將這

²³ Tom L. Beauchamp and James F. Childress,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2009, p. 151.

些項目建構出一序列。²⁴另一方面，何時運用「生命價值序列」？而何時運用「能力分層」的概念？筆者認為，在面對人類與動物的衝突狀況發生時，可以透過三個步驟予以做出判斷：

第一、先從「能力分層」概念做一判定，即是「人類的重要能力」與「動物的次要能力」發生衝突？抑或「人類的次要能力」與「動物的重要能力」產生衝突？從二者之間的能力大小，先做一判定，若屬於其中一種，則依據「能力分層」概念做一比較與分別。

第二、若非屬於上述的兩種狀況，即是「人類的重要能力」與「動物的重要能力」有所衝突，在同樣皆是重要能力的狀況下，則依據「生命價值序列」做一判定，「生命價值序列」的主要用意，即在於解決人類與動物之間生死的困難之選擇。

在面對生命生死的「極端狀況」(in extremis situation) 中，如：雷根所論述過的「救生艇問題」，當一艘船只有四個空間，此時有四個人與一隻狗時，我們必須犧牲的是這隻狗兒 (CAR, 305-307)；雖然雷根受限於本有

²⁴ 然而，這些比較並非以效益主義的觀點來作一證成，這當中的比較之主要方式為：個體對個體，以避免效益主義的問題發生。

價值的論述，無法給出一理由，然而，透過生命價值序列之說明，確實必須犧牲動物，以讓人類存活，而這是屬於不得已的狀況。

第三、最後，接續以能力進路中的道德原則，輔以上述的判定與結論，讓最後的結論是遵循道德原則的內容，例如：在不得已使用動物的狀況下，必須符合「人道原則」的觀點；另一方面，由於上述二點已是「比較原則」中的內容，因此，已涵攝在「尊重生命」的原則當中。

上述即是如何透過這些步驟，來對於人類與動物之間的衝突做一判定。

六、人類與動物的衝突解決——實驗動物

接續，我們如何透過三個觀點及相關步驟，來解決人與動物的衝突之問題，筆者先以實驗動物與馬戲團動物為例。在實驗動物的例子中，往往是人類與動物發生最大衝突之所在，依照納斯邦原有的觀點，為了人類的利益，動物實驗必須存在（FJ, 403-404）。然而，動物實驗是否能夠得到支持，筆者分析如下。

首先、在醫學實驗當中，會關涉到人類與動物的各自重要的能力，因為實驗動物即是為了人類的生命之利益而存在。其次、在同是重要的能力條件下，以「生命價值序列」進行比較，而在「生命價值序列」當中，身為人格個體的人類之生命價值，確

實高於非人類動物，因此，我們要支持實驗動物的存在。然而，進一步地，能力進路並非全然地支持實驗動物，因為，主要原因在於：如前文所述，我們不能對如同人類孩童般的靈長類進行醫學實驗；另一方面，這些靈長類動物亦是屬於人格個體的一部份。而一些不確定是否會屬於人格個體的動物，例如：狗兒與馬兒等等，由於其具有高度的感知能力，為避免傷害可能具有人格個體的動物，因此，能力進路亦無法支持這一類的實驗動物。那麼，進一步地，亦非屬於人格個體，而感知能力又較低的動物呢？若確實沒有其他替代方案的選擇之下，確實可以使用較低的感知能力動物，然而，必須依據「人道原則」使用之，並且給予動物妥善的照顧。

在馬戲團動物的部分。首先、對於人類來說，參觀動物的馬戲團活動是屬於「次要重要的能力」，即遊戲及具有娛樂活動的能力；其次，對於動物來說，生活在馬戲團中，動物們不僅被迫離開自然的棲息地，甚至長期遭受身體的虐待，動物訓練師亦違反動物自然的表現行為；另一方面，這些動物長期被圈養在籠子當中等等，這些都關乎動物的最重要的能力，即生命、健康與免於恐懼的情感等等；接續，動物的「重要能力 - 生命」(重要需要) 是大於人類的「次要重要能力 - 娛樂」(末端需要)，因此，前者的重要性大於後者；最後，若以「傷害」的角度分析，無疑地，馬戲團中的動物

所受到的傷害，亦大於人類，對人類而言，犧牲的只是娛樂的需求，但是對於動物來說卻是莫大的傷害與痛苦；因此，綜上所述，不應當支持馬戲團中的動物，亦包含娛樂性質的動物表演。上述即是筆者透過重新建構的能力進路觀點，針對實驗動物與馬戲團動物所做的分析。

七、結語

納斯邦的能力進路觀點，重視動物的各項能力與權益，並重新詮釋沈恩所提出的理論原型，讓能力進路的範圍及「正義」的觀點涵蓋至動物，可以說是動物倫理學當中的第二波新思考運動；雖然，納斯邦並未針對其所提出的動物能力進路有更進一步的論述，然而卻已經引起西方學界的熱烈討論。本文無法針對納斯邦的觀點一一詳細說明，亦有許多未盡之處，但是，透過上文的分析與論述，暫且可以對本文做出兩點結論：第一、透過筆者所闡述的三個觀點，可以作為納斯邦能力進路觀點當中，解決人類與動物衝突的三個基礎，以使能力進路可以對衝突問題有一解決的方向；第二、透過這些觀點，消除納斯邦對於自身內部觀點不一致的問題，讓其理論更臻於完善。

參考書目

一、專書

李瑞全，〈《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出版社，1999年。

Beauchamp, Tom L. and Childress, James F.,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th ed., 2009.

C. R. W., Spedding, *Animal Welfare*, London: Earthscan Publications, 2000.

Nussbaum, Martha C.,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Nussbaum, Martha C.,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almer, Clare, *Animal Ethics in Contex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ojman, Louis P., *Life and death : grappling with the moral dilemmas of our time*, Boston: Jones and Bartlett, 1993.

Regan, Tom, *The case for animal righ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Singer, Peter, *Practical Eth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nd ed., 1993.

二、論文

王萱茹，〈正義、社會契約論與動物——從修正「能力進路」(capabilities approach) 觀點談起〉，《應用倫理評論》第55期，2013年，頁51-64。

錢永祥，〈納斯邦的動物倫理學新論〉，《思想》第一期，2006年，頁291-295。

Cristina Ilea, Ramona, "The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Frontiers of Justice: Disability, Nationality, Species Membership," *Society & Animals* 16, 2008, pp. 91-104.

Frey, R.G., "Animals," 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et al.], Australia ; United States : Thomson/Wadsworth, 7th ed., 2008, pp. 111-122.

Nussbaum, Martha C., "Beyond 'Compassion and Humanity': Justice for Nonhuman Animals," in *Animal rights: current debates and new directions*, ed. by Martha C. Nussbaum and Cass R. Sunstein, Oxford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2004, pp. 299-320.